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 600372

股票简称: 中航电子

编号: 2011-40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 要 提 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1年12月15日13:30至15: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1年12月15日9:30-11:30, 13:00至15:00

2、召开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704会议室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 2011年12月8日

4、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卢广山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 下同)共 102 名, 代表股份 66493119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0.92%, 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 102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493119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9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8 名、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东 8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7,198,263



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名、代表股份 7,732,936 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1686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26645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形成具体决议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24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168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26695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168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26705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3,833,819**股。如果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需要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168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26705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168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26705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27.4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申报价格低于发行底价的申报无效。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16935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2657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限售期

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168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26705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7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168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26705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9,8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总投资
(一) 航电系统领域产业化建设类			
1	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88,650	98,380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总投资
2	航空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32,000	33,129
(二) 航电系统综合研发能力建设类			
1	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40,000	40,000
2	大型客机(C919)机外照明系统与舱门运动、货运装置项目	11,200	16,000
3	大型客机(C919)机内照明系统与控制面板系统项目	15,496	25,717
(三) 航电系统技术非航空领域拓展类			
1	新型智能纺织机械产业化项目	39,826	74,940
2	安全智能防护及监控设备项目	7,900	14,838
3	清洁高真空获得设备项目	9,500	15,151
4	民用“黑匣子”产业化项目	9,850	21,836
5	精密控制组件能力建设项目	12,778	21,028
(四)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72,600	—
合计		不超过 339,800	361,019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计划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超募资金。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168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26705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168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26705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赞成：66450114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反对：168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26205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 %；反对：168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26705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请见附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其中第二节的内容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详细阐述。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168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26705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一切相关事宜，包括：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可将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8) 上述第 4 至 6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 %；反对：168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26705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1年10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见议案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664496148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反对：168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26705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航科工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023936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4 %；反对：168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弃权：2657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股东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形成具体决议如下：

8.1 与中航工业签署的《产品、原材料购销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赞成：1020466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1%；反对：2027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弃权：2657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8.2 与中航工业签署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赞成：1020466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1%；反对：2027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弃权：2657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8.3 与中航工业、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表决情况：赞成：10204662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1%；反对：2027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弃权：265701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伟平、赵博嘉

3、结论性意见：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 (8610) 66413377

传真: (8610) 66412855

致：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受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证券事务常年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董事会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服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已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

2011 年 12 月 15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A 座 704 号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卢广山董事长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共 8 名,持有公司股份 657,198,263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8%。

经本所律师验证,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4 名, 持有公司股份 7,732,936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4%。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按照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计票规则并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 三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监事参加了表决票的清点, 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分别进行清点及一并进行统计。据清点人代表在清点后当场公布的表决结果, 会议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贺伟平_____

赵博嘉_____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